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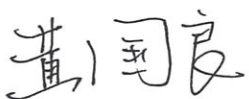
1. 公司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运营稳定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2.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，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3.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裴仁彦

2022年 3月 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

刘志迎

裴仁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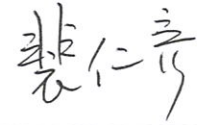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 3月 29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国良

刘志迎



裴仁彦

2022年 3月 29日